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

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